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過修改)：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本公司與興翠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購易首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之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許可；及(ii)聯交所就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後：
 - (i) 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及

(ii)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代價股份」指本公司將發行以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之880,039,500股新股份；

「換股股份」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為結算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而將予設立及發行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適當及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經過修改）：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細則：

在緊隨細則89的第一句話後插入「董事會之成員不時超過50%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故細則89應如下：

「89.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董事會之成員不時超過50%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董事會應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且受委代表亦享有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致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主席)

王淳女士

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